

臨床心理師在復健科早期療育團隊之工作

早期療育的主要服務對象是「發展遲緩兒童」。依照我國兒童福利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所稱「發展遲緩兒童」是指特殊兒童在認知發展、生理/身體發展、語言溝通發展、情緒/心理社會或生活自理技能等方面有異常或可預期會有發展異常之情形，而需要接受早期療育服務之未滿六歲之特殊兒童。早期療育是一涵蓋各項相關專業的團隊合作過程，期能對發展遲緩兒童提供適當的醫學照護、教導促進發展的方法、提供教育計畫與社會福利服務，團隊成員包括家長、醫師、護理人員、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臨床心理師、社會工作師、特殊教育及幼教老師等等，提供全面完整的療育服務。國泰醫院復健科早期療育團隊中，目前臨床心理師的工作角色：針對需要早期療育的兒童個案—在此涵蓋所有發展遲緩類型。除已經確定為發展異常者，也包括疑似發展遲緩者，以及其他高危險群的兒童。進行心理衡鑑與後續心理治療的介入。

(1) 心理衡鑑包括對兒童綜合的發展狀態、認知能力、注意力、活動量、社交互動、行為控制以及情緒調節等特質的評估。評估的方式，除了客觀標準化的心理測驗—可對功能做「定性」與「量化」的描述；與家長或主要照顧者的晤談，目前為半結構式，主在了解家長的關心及需求，兒童的生存環境及人際脈絡，各項發展的歷程等等；行為觀察—兒童在評估情境下的各種行為。心理衡鑑的整體判斷需著重兒童的獨特性與轉介目的，協助診斷或發展的追蹤或後續心理治療的介入。

(2) 心理治療的介入。強調瞭解兒童的優勢能力與弱點，兒童個案本身及其家庭的需求，找出介入的著力點。並積極的溝通對話，讓家長參予心理治療的計畫，形成一協同前進的合作關係，讓兒童與家庭能有更佳的发展與生活。運用心理學的原則、方法，形成介入的策略，如：認知訓練、行為治療、遊戲治療、親職教育、家庭諮商（對兒童的期望、教養觀念的澄清、家長本身的心理狀態等等；並與家長檢視心理治療介入與療育的方向）。臨床心理師作為專業團隊的一員，也提供其他專業人員的諮詢服務。